#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工作总结暨2023年工作计划

今年以来，在永宁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永宁县人社局紧紧围绕人社系统中心工作，着力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科学化水平和为民服务水平，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2022年，我局荣获国家级节约型机关称号；永宁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获评自治区A类等级；永宁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建设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均获自治区人社厅通报表扬。

一、服务大局，主动作为，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稳步推进

（一）六大提升行动展现人社担当。一是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制定《永宁县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2022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等文件，明确主要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细化责任分工，进一步压实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建立定期分析会商机制，先后召开三次居民收入分析会商会，及时研判增收形势，全面掌握促增收政策措施落实和工作情况，形成城镇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合力。2022年前三季度，永宁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130元，同比增长5.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554元，同比增长3.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819元，同比增长6.4%。二是百万移民脱贫致富行动稳步推进。围绕解决好就业和社会融入，全力抓好就业帮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改善公共服务等，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整体推进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联合各乡镇组织开展脱贫人口就业信息摸底工作，目前已排查脱贫人口2020户8441人，其中已就业3570人；建立完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台账，实行动态监管，对有就业意愿和需求的脱贫劳动力开展重点帮扶，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和1次免费培训。积极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系列就业服务活动，广泛组织县内外企业积极参与招聘活动，2022年以来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46场，参会企业329家，提供岗位14780个。组织80名劳务经纪人参加能力提升培训班，围绕就业帮扶政策、劳务经纪人必备的法律法规知识及职业技能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着力培育专业劳务经纪人队伍。2022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4603人，完成自治区目标任务22500人的109.34%，实现转移就业工资收入4亿元，完成自治区目标任务2.6亿的154%。全面落实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特困、重度残疾等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政策，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截至目前，困难群体养老保险代缴率和60周岁以上贫困人员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均达到100%。

（二）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体现人社速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会议精神，研究制定永宁县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领导干部包抓工业园区工作机制和稳就业促增收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攻坚行动等实施方案。围绕就业重点群体实现高质量就业方面，研究4个方面15条具体措施。深入实施“三送五进”政策宣讲行动，全面梳理国家和自治区已出台和即将出台的稳就业促增收政策，通过线上工作群、线下电话通知、实地走访、企业稽核等多种方式点对点宣传，向相关企业群体重点解读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等内容，指导企业快捷申办社会保险费缓缴业务。顶格执行国家助企纾困稳岗政策规定，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主动服务，实现由“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的转变，支持企业稳岗，为177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补贴234.49万元，惠及职工9893人；鼓励企业吸纳大学生就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30人4.5万元。为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支持企业扩岗位、扩就业，全年发放以工代训补贴40家企业104.86万元，企业培训补贴14家企业118.47万元。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截至目前，永宁县落实降费总额9544.66万元。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降低缴费比例受益单位1655家，受益人数22090人，受益金额5621.4万。

（三）保障改善民生彰显人社温度。一是以服务民生为导向，主动谋划，稳定就业基本盘。切实增加就业岗位，用好用足公益性岗位政策，安置城镇公益性岗位120人、乡村公益性岗位40人，分别完成自治区目标任务的100%。2022年扩大岗位规模，购买县级指标公益性岗位150个，目前已全部安置。加大就业创业扶持，打造“创业培训+创业补贴+创业贷款+创业服务”的创业帮扶体系，优化创业担保贷款“一站式”服务机制，拓宽创业融资渠道，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41笔6815万元，培育创业实体691个，创造新岗位1036个，创业带动就业2172人。畅通信息发布渠道，通过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方式发布劳务用工信息258期，提供就业岗位9936个。保障低收入困难群体，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政策，继续做好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代缴职工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失业待遇发放工作，切实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功能。2022年以来为4460人次发放失业金813.43万元，为3765人次发放失业补助金480.36万元，为1348人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2.7万元，保障了失业人员基本生活。2022年城镇新增就业3893人，完成自治区目标任务2700人的144.18%，失业人员再就业2284人，完成自治区目标任务2000人的114.2%，就业困难人员就业552人，完成自治区目标任务460人的120%，铁杆庄稼保累计参保17671人，完成自治区目标任务15750人的112.2%。二是以筑牢民生底线为基础，健全体系，织密社会保障网。全面实施养老保险待遇集中统一发放，实现“秒发”。截至目前，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应发21774人，实发21774人，人均发放293.57元，发放率达100%；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应发17155人，实发17155人，人均发放2169元，发放率达100%;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应发2591人，实发2591人，人均发放5480.86元，发放率达100%。参保扩面成效显著，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70476、机关事业单位7427、城乡居民91688）、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75061人、35238人、45087人，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6%、101%、100%。扎实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会同税务局开展企业社会保险专项稽核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打击欺诈骗取行为，确保基金安全运行。三是以维护社会稳定为根蒂，保障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常态化开展深化根治欠薪行动，深入开展春季开复工、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劳务派遣、根治欠薪制度全覆盖专项检查及建筑领域例行检查8次，检查用人单位177家，下发责令整改128份，行政处罚决定书12份，累计罚款30.5万元。严查欠薪案件，共受理欠薪投诉案件111起，其中协调处理94起，立案处理17起，涉及593余万元，565名农民工，目前已化解111起。接收“12345”转办案件925余起，已办结925余起。微博投诉、永宁政府公众网、信访转办等投诉案件32起，期限内答复32起。辖区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未发生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着力加强对外卖骑手等新业态从业者合法权益保护，采用“双随机”方法，集中对县域内24家新业态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休息休假制度等用工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专项检查，共涉及604新业态从业者。推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建设，2022年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70件，已办结256件，正在办理14件。办结案件中，调解结案163件，裁决结案93件，调解成功率63.67%，为职工支持各项经济诉求900余万元。

（四）改革任务精细周密激发人社活力。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促进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科学化、规范化。稳步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引导全县事业单位自主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工资比例，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等人才倾斜。推进规范我县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工作，制定《永宁县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贴补贴实施方案》，为全县3896名事业人员补发奖励性补贴共计4675万元，4名离休人员补发奖励性补贴共计4.03万元。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制定《永宁县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认真做好事业单位招聘工作，规范事业单位选人用人渠道，我县2022年招聘90个岗位197人，报名审核人次9000余人，最终审核通过5076人，按照报名、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认真开展工作，今年实际到岗190人。做好高层次、拔尖人才及科研团队申报工作，落实企业人才享受优惠政策补贴。向自治区人社厅推荐2人申报“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1家企业申报自治区乡土专家自助服务项目、2家企业申报自治区“人才小高地”项目，推荐1家企业申报自治区专家服务基地；推荐企事业单位申报自治区岗位骨干人才项目2项、急需紧缺人才项目2项。推荐2人申报自治区高层次人才，推荐5人申报银川市政府津贴。招募三支一扶75人。

二、存在的问题

（一）就业创业工作任务依然艰巨。目前总体就业局势还不够稳定，虽然从实际失业率看，就业形势基本稳定，但在已就业的失业人员中，灵活就业人群的就业状况不稳定，加之受疫情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受阻，用工量缩减，就业人数下降，失业人员增加，就业压力增大。

（二）农民工欠薪问题仍有发生。一是历史遗留案件化解难度较大。历史遗留问题复杂，企业资金链断裂、融资困难，无可供处置资产，导致农民工工资问题无法得到妥善解决。二是疫情影响施工进度。因疫情影响，施工进度较慢，房屋预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三是农民工、企业负责人欠缺法律维权意识。企业负责人对拖欠工资不够重视，农民工不能及时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反映拖欠问题，导致拖欠数额大，解决困难。

（三）企业吸纳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的能力较薄弱。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稳定就业，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但在落实吸纳就业补贴过程中，符合条件的企业较少，截至目前仅收到1家企业申报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四）高层次人才引进不易。全县人才总量相对偏少，人才结构还不够优化，高层次人才特别是领军型人才、创新型科技人才明显不足。虽然每年各类人才都有所增长，但教育、医疗、葡萄酒、新材料、电商物流、文旅及农村实用人才等人才总量与县域经济发展需求仍有较大差距。

三、2023年工作计划

（一）深入实施助企纾困稳岗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顶格执行国家助企纾困稳岗政策规定，进一步梳理掌握永宁县应享受阶段性社保减负稳岗政策企业名单，统筹落实“降、缓、返、补、创、训”政策。一是推动落实稳就业促就业政策。落实各项稳就业促就业政策措施，协调和指导做好常态化企业招聘用工服务，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劳动者求职引导、搭建企业和劳动者高效对接平台，提供一企一策帮扶。二是推动落实社会保险优惠政策。落实社保“降、缓、返、补”组合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对餐饮、零售、旅游及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助力企业渡过难关。三是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开展重点群体重点行业专项培训，支持各工业园区、企业采取“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直补企业”和“互联网+”等方式，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等培训，不断提升职工技能素质，满足岗位用工需求。加大新业态从业人员和新职业公众培训力度，将企业技能人才培训纳入政府补贴行培训范畴，降低企业培训成本。四是指导企业规范劳动用工。落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劳动关系运行监测预警，开展规范中小微企业劳动用工、新业态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等专项行动，优化企业劳动用工服务。以基层快递网点为重点，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加力落实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

（二）深化社保改革增民生促福祉。一是全面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加强养老保险宣传力度，完善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按照自治区人社厅统一部署，被征地农民参保率、资金筹集率达到100%。确保工伤保险储备量，积极主动与县发改局、审批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等部门加强联系，形成合力，及时掌握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和建设项目参保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做到“先参保，再开工”，确保建设项目参保率达到100%。落实中小微企业优先单独参加工伤保险政策，探索建立职业伤害保障、工伤补充保险制度。开源节流，严把审核关，加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管理。二是统筹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深化综合窗口改革，大力推动业务经办实行“互联网+社保”，积极推行“打包办”“就近办”“人社快办”等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集成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经办模式改革。三是强化基金监督和风险管控。加强社保基金运行风险研判和精算分析，强化基金收支、预决算管理。继续完善和落实基金排查制度，加强社保稽核监控，保证社保基金安全运行。

（三）深入实施劳动维权护航行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根治欠薪攻坚行动，加大执法力度，遏制欠薪源头、化解存量案件，力争实现“两清零”“两确保”目标任务，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加大执法力度。发挥联合执法工作责任，重点对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涉嫌欠薪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利用好拖欠工资“黑名单”制度，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二是加强普法宣传。通过现场发放宣传资料、接受投诉举报等方式，积极宣传劳动维权法律知识，织密扎牢根治欠薪“防护网”。三是做好稳控工作。对企业困难、资金链断裂、企业负责人逃匿等情况，通过使用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等方式，紧急启动应急预案，先行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帮助被欠薪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四是多渠道多部门联合化解历史积案，认真制定隐患化解台账，多部门联合协作，确保欠薪积案尽快化解，着力打好根治欠薪攻坚战。

（四）大力实施“四大人才工程”。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银川市人才兴市30条措施。一是推动落实好区市县人才政策，确保人才工作有规划、有计划、有安排、有考核。加强制度建设。二是加大平台载体建设，搭建全方位招才引智平台。实施产业人才引领工程。重点围绕全区九大重点产业，对永宁县葡萄酒、新型材料、农业等领域产业进行摸底分析，实施“高层次产业人才倍增计划”。三是支持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园区、企业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全职引进全日制博士、重点院校学科硕士，按月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补贴，全日制博士给予26万元安家费。依托自治区重大人才工程和永宁县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园区、企业优秀人才的选拔、培养力度，给予专项培养经费，支持人才开展科研项目、科技攻关等活动。同时，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招聘、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直播带岗”、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活动，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技术技能人才到企业工作。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01-05